（上接B21版）

（四）请申请人、评估师及会计师对比瑞格传播2015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收益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请对差异的合理性及评估的审慎性进行说明。

瑞格传播经审计的2015年1-6月及未经审计的1-8月财务数据与预测数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预测数	2015年1-6月实际数	2015年1-6月完成率	2015年1-8月实际数	2015年1-8月完成率
营业收入	23,301.89	2,655.64	11.40%	3,434.43	14.74%
毛利	8,825.47	2,371.57	26.87%	2,982.86	33.80%
其中：营销客户收入	14,575.47	2,655.64	18.22%	3,434.43	23.56%
营销客户毛利	8,825.47	2,371.57	26.87%	2,982.86	33.80%
内容制作收入	8,726.42	0.00	0.00%	0.00	0.00%
内容制作毛利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220.18	1,279.97	24.52%	1,483.36	28.42%
净利润	3,915.14	872.18	22.28%	1,024.72	26.17%

注：瑞格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表业经天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 12625号审计报告；2015年1-8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8月，瑞格传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完成比例较低，收入完成率不到15%，预计全年收入较预测数有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1、瑞格传播原计划2015年投资内容制作项目8,726.42万元，并产生收入8,726.42万元，2015年1-8月，瑞格传播未投入该部分内容制作成本，也未产生相应收入，如上表所示，这部分收入没有预测毛利，其减少不会引起当期净利润减少。

瑞格传播不是传统的影片制作公司，其自制、定制作品主要是作为娱乐营销的内容载体，瑞格传播虽然不以内容制作为盈利点，但进行这些内容方面的投资，有利于：（1）锻炼队伍、增强团队的项目制作能力、项目投资水平；（2）保持和资源方的合作，积累资源和人脉；（3）储备资源项目，为高利润的娱乐营销板块服务；（4）在娱乐营销行业，除了策划创意和项目执行的专业度，对于内容资源的把握度也非常重要，投资内容，一方面可以储备具有价值增长性的IP资源，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内容项目运作，整合密切明星艺人、影视创作者和宣传发行平台资源。

内容项目的生产上市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周期，基本有策划、制作、发行等几个环节构成，2015年度瑞格传播在内容制作上以策划为主，策划成熟的内容将是公司后面项目投资制作的重要基础。

2、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娱乐营销版块收入减少：（1）受广电总局政策方面的影响：暑期档国产电影保护致使例如《小黄人》、《像素大战》等多部好莱坞大片延期上映，档期被迫推迟到下半年；（2）一些全球品牌与好莱坞大片的全球范围合作会影响到中国区域性客户的合作，瑞格的客户很有合作意向但片方非常遗憾在中国区不能开放相应品类，比如：2015年上半年的《复仇者联盟2》由漫威美国总部确定了三星手机的合作，导致瑞格传播的国内同品类的客户努比亚、Vivo等都无法进行合作；（3）各大好莱坞片方出于对影片艺术性的保护或者其他各种复杂的原因（这些原因在拿到片单的时候无法预见），对影片合作品类的开放标准不统一、不确定导致有些预测可开展业务的品类最后片方不开放合作，比如《小黄人》出于对IP正面形象的高度保护要求而关闭了金融类（瑞格传播的客户陆金所）的合作，致使瑞格传播的客户虽有强烈的合作意愿，但是由于片方原因导致无法合作。

截至2015年9月15日，瑞格传播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并预计可在2015年确认的收入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品牌	项目	合同金额（含税）	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9-12月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悠游天下	《悠游天下》	1,500.00	1,415.09	943.40	471.70
丹溪酒业	《丹溪酒业》	1,500.00	1,415.09	943.40	471.70
珂兰钻石	《珂兰天生一对》	650.40	613.59	132.88	480.71
林城酒业	《林城酒业》	650.00	613.21		613.21
合一置业	《合一生活》	650.00	613.21		613.21
VIVO	《小黄人》	957.50	903.30		903.30
合计		5,907.91	5,573.50	2,019.67	3,553.82

瑞格传播预计2015年9至12月已签订的合同能够为其带来约3,500万元的营业收入，预估毛利约2,500万元。瑞格传播在2015年的后四个月中将全力完成这些项目，并尽力获得更多的营销项目，力争实现2015年年初预估的净利润目标。

2015年，瑞格传播正在争取签约的主要项目包括：1）某手机品牌+（大星救援）的植入及联合推广合作以及+《美国队长3》的植入、定制TVC及联合推广全案合作；2）某家电品牌+《玩命速递4》的联合推广合作；3）某奶粉品牌+《小王子》的联合推广合作；4）某牛奶品牌+《独立日2》的植入、定制TVC及联合推广全案合作等主要业务；5）某西服品牌+《王牌特工》的植入以及系列微视频；6）某在线教育+《玩命速递》的营销合作；7）某汽车品牌、饮料品牌及手机品牌+天津卫视《冰雪奇途》栏目营销合作；8）某手机品牌、饮料品牌及中药品牌+自制剧《深爱食堂2》营销合作等。瑞格传播预估，若这些项目能够顺利签约并实施，将为其带来约1.4亿元营业收入，其中2015年约3,500万元，2016年约1.05亿元。

（五）请申请人说明瑞格传播收购前股权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是否明显超过近期交易价格，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瑞格传播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瑞格传播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2011年6月，赫连剑茹向瑞格传播增资200万元，取得瑞格传播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增资对价为每1元出资额1元。

2011年7月，赫连剑茹将其所持瑞格传播251.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妍，因赫连剑茹拟入股银广通，对方有竞业禁止要求，需要赫连剑茹转让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持有人仍是赫连剑茹，且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4月，凯泰厚德以现金3000万元对瑞格传播增资，取得瑞格传播新增出资额40.91万元，增资对价为每1元出资额73.33元。

2014年9月，张妍将其所持瑞格传播251.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赫连剑茹。实际未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原因为股权实际属于赫连剑茹，此次股权转让系还原实际股权情况。

2、本次收购价格是否明显超过近期交易价格，以及原因及合理性

刚泰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44,000万元的对价收购瑞格传播100%股权，瑞格传播注册资本为340.91万元，即此次收购对价为每元出资额129.07元。价格高于瑞格传播自设立以来的3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1）瑞格传播自设立以来其中赫连剑茹与张妍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系因赫连剑茹拟入股银广通，对方有竞业禁止要求所导致，仅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且实际价款并未支付，这两次股权转让不具备市场化交易实质，上述交易价格不具备公允性，因此与本次刚泰控股收购瑞格传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2）2014年4月凯泰厚德对瑞格传播增资对价系双方根据行业及瑞格传播发展前景经过平等协商所确定的价格，该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73.33元，按该对价测算，瑞格传播在增资完成后100%股权的估值为25,000万元。

本次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瑞格传播100%股权的对价每元出资额129.07元及100%股权整体交易价格44,000万元较2014年4月凯泰厚德增资均增长了约76%。主要原因为自2014年4月以来，瑞格传播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所致。

2014年4月凯泰厚德增资时，双方协商定价时所参考的历史数据为2013年数据，而瑞格传播2014年营业收入为11,953.70万元，较2013年的3,049.83万元大幅增长291.95%；瑞格传播2014年净利润为1,974.35万元，实现盈利，显著高于2013年的-82.59万元。因此，瑞格传播2014年经营业绩较2013年有显著提高。此外，根据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的承诺，瑞格传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为4,000万元、5,400万元、7,300万元，如果上述预计净利润数据能够实现，则瑞格传播2015-2017年净利润仍将保持102.60%、35%、35.19%的增长。瑞格传播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及后续增长预期是本次刚泰控股拟收购瑞格传播股权交易价格大幅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4,000万元收购瑞格传播100%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123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瑞格传播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6,2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4,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此次拟收购瑞格传播100%股权价格系基于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刚泰控股收购瑞格传播100%股权交易价格均高于瑞格传播历史上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为瑞格传播历史上股权转让不具备市场化交易实质，且增资以来瑞格传播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及存在后续高速增长预期所致，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此次拟收购瑞格传播100%股权价格系基于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六）申请人与出售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出售方优先采用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请申请人说明盈利补偿方式、金额确定的依据，是否公平，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刚泰控股与瑞格传播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刚泰控股于2015年3月6日与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瑞格传播股权收购协议》，其中对业绩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了承诺，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瑞格传播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5,400万元和7,300万元，如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到达上述承诺金额，将由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以现金方式或由赫连剑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无论如何，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应补偿股份金额合计不超过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所获现金对价总和。

2、补偿方式、金额确定的依据及是否公平、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瑞格传播盈利补偿方式、金额确定的依据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原因如下：

（1）刚泰控股与交易对方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就盈利补偿条款的确定是基于公平原则进行平等协商的结果。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均未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中资产出售方对盈利作出承诺。此次刚泰控股拟收购瑞格传播100%股权，股权出售方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对瑞格传播2015-2017年净利润进行承诺，体现了资产出售方对于瑞格传播未来盈利能力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责任。

（3）《瑞格传播股权收购协议》中同时规定了如瑞格传播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未能实现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承诺的净利润，且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依约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赫连剑茹应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采用该种方式对资产出售方在未能履行现金盈利补偿义务情况下的补偿提供了新的保障。

（4）《瑞格传播股权收购协议》中同时规定了承诺期届满后瑞格传播如存在减值情况的补偿措施，具体如下：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刚泰控股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瑞格传播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瑞格传播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同意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刚泰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如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资产减值现金补偿义务，则赫连剑茹应以股份方式对刚泰控股另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赫连剑茹认购刚泰控股股份的价格"。

（5）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承诺瑞格传播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净利润合计值为16,700万元，低于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出售瑞格传播100%股权所取得的现金对价44,000万元。在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依约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则赫连剑茹应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赫连剑茹此次拟以24,000万元认购刚泰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高于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承诺的瑞格传播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净利润合计值16,700万元。因此，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应补偿股份金额上限为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所获现金对价总和的现实能够确保赫连剑茹、耿二卫、凯泰厚德依据《瑞格传播股权收购协议》规定履行盈利补偿义务。

公司本次收购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00%股权属于非关联交易，盈利补偿方式、金额确定的依据均为交易双方基于公平原则进行平等协商的结果，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如否，请说明补充营运资金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1）流动资金估算法的原理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因此，从企业稳健经营的角度来说，流动资金需求量的预测极为重要。流动资金估算法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2）流动资金估算法计算公式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上述公式计算预测期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时，选取了和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在资产负债表中占比较大的若干会计科目，其中预测期现金需求为预测期付现期间费用。此外，考虑到本估算法中将短期借款视为解决流动资金缺口的一种资金来源，因此在计算流动负债、流动资金占用情况时未将其计入。

（3）流动资金估算法主要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8.71%、35.00%以及30.00%，为因黄金饰品销售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增长。

目前我国黄金饰品市场规模较大，原材料供应及时充足，销售渠道成熟完善，如通过有效的销售推广，发行人实现前述销售收入的增长不存在外部限制，根据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营业数据，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7.71亿元，较2014年上半年增长约484%。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21亿元、14.08亿元和47.42亿元，发行人2014年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②选择2014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比较基期

发行人2013年下半年起大规模开展黄金饰品销售业务，2014年该等业务持续增长，因此2014年度各项财务数据能够较为准确反映发行人黄金饰品销售的业务结构和财务状况。

2014年度发行人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90%，主要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该等业务发生，电解铜贸易业务占比不到5%，与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款项规模较小，因此，2014年合并报表数据能够较为完整反映发行人资产周转和资金需求情况。

③预测期资金周转效率

假设预测期资金周转效率与2014年度完全相同，各计算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	计算公式
1	应收票据周转率	5.51	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	预付账款周转率	87.73	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4	存货周转率	9.9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5	应付账款周转率	52.18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6	预收款项周转率	615.43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预收款项余额
7	综合毛利率	8.50%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因发行人2013年下半年始开展黄金饰品业务，且2013年期初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准确反映黄金饰品业务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盈利水平的影响，流动资金估算各项数据均采用2014年年度数据。

（4）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明细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变动以及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年预测数-2014年实际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74,179.74	800,000.00	1,080,000.00	1,404,000.00	929,820.2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8.71%	35.00%	30.00%	-
营业成本	433,868.83	731,990.50	988,187.17	1,284,643.32	850,774.49
毛利率	8.50%	8.50%	8.50%	8.50%	-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02,707.14	145,280.37	196,128.50	254,967.05	152,259.91
应收账款	59,284.66	54,000.27	72,900.36	94,770.47	35,485.81
预付款项	9,345.94	9,119.13	12,310.83	16,004.08	6,658.14
存货	76,356.68	73,781.14	99,604.55	129,485.91	53,129.23
流动资产小计①	247,694.42	282,180.91	380,944.24	495,227.51	247,533.0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63.98	14,028.93	18,939.06	24,620.78	14,556.80
预收款项	1,540.98	1,299.91	1,754.88	2,281.35	740.37
流动负债小计②	11,604.96	15,328.85	20,693.94	26,902.12	15,297.16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③=①-②	236,089.46	266,852.07	360,250.30	468,325.38	232,235.92

根据上表测算，随着未来3年发行人黄金饰品业务快速发展，预计至 2017年发行人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468,325.38万元，较2014年实际数增加约232,235.92万元，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资金缺口。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77,087.12万元，已超过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未来3年仍将快速发展。

发行人弥补该资金缺口的主要方式包括：留存利润、债务融资、发行新股以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如仅依靠留存利润难以获取足额的流动资金；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约为174,200.00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2、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

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不断作出战略发展方面的调整，努力拓展公司盈利点，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经营转型进程，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对股东回报能力。

目前，发行人大力发展黄金饰品销售业务，为推进该等业务发展速度，发行人予以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条件，公司资金周转相对较慢，随着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的高速发展，现有营运资金规模逐渐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成为黄金珠宝业务进一步扩张的紧迫需求，充足的运营资金能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和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务经营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得到了资金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及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5.96%	32.92%	6.96%	59.9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8.86%	55.78%	31.94%	49.33%
流动比率	1.36	1.75	2.27	1.72
速动比率	1.10	1.30	2.08	1.1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82	9.50	13.44	-17.70

注：考虑黄金租赁相关费用相关影响，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2013年起，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下降，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财务风险逐渐升高，偿债能力有所下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已达到68.86%，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发行人银行贷款（含黄金租赁）余额为25.94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已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进一步采用银行债务融资的空间有限。此外，发行人现有银行贷款利率主要集中在6.0%至8.6%之间，若未来继续增加银行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将受到更大的影响。因此，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同时具有经济性。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是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本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召开，自董事会决议日期前六个月（即2014年9月6日）起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文号	主要内容	审议会议	交易金额（万元）	已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出资时间
1	2014年9月24日	2014-048	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投资设立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4,000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展需要出资
2	2014年12月10日	2014-068	向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2.4亿元；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增资2.5亿元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5,000	25,000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展需要出资
3	2014年12月15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6月16日	2014-074、2015-031、2015-063	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国顺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0,000	30,000	1.5亿元来自并购贷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已实施完毕
4	2015年1月12日	2015-001	收购其在加拿大温哥华岛西南沿岸2平方英里矿产资源		1,500万加元	10万加元	自有资金	前期尽职调查已结束，后续根据收购进程出资
5	2015年1月28日	2015-010	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来金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5,770	5,770	自有资金	已实施完毕
6	2015年2月10日	2015-017	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武夷山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5,000	0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展需要出资
7	2015年3月14日	2015-032	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7,000	0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展需要出资
8	2015年5月9日	2015-048	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5,000	0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展需要出资
9	2015年6月26日	2015-065	刚泰控股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计划在钻石贸易及融资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与其他潜在投资者，依照比利时法律达成，设立一家比利时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3,000万欧元	150万欧元	自有资金	已向AWDC转入150万欧元的等额人民币，作为托管金额，将根据后续合作进程出资
10	2015年7月20日	2015-072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拟出资认购上海垒信增资扩股的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拟与上海垒信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利用三维图形设计、虚拟和仿真技术以及MP四技术为客户定制黄金饰品、黄金艺术品、珠宝、钻石饰品等产品。		1,320	0	自有资金	预计2015年9月底前支付
11	2015年7月20日	2015-075	与深圳市珠宝供艾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创照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基于互联网的黄金、钻石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合作		-	-	-	三方签订的为战略框架协议，将根据后续合作进程出资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三）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除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公司未来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基础测算，与公司现有业务、资产规模相匹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科学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以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不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自有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与标的资产关系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股权出让方承诺了未来经营业绩。请申请人说明除收购资金外，自有资金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用于上述收购资产，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上述收购资产是否发生有利于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内部交易，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会计师：（1）核查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和内部交易损益（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2）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1）核查保证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督促承诺相关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履行承诺事项；（3）督促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地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本次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业发展。在收购后的经营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保持本次收购的同兰公司和瑞格传播的独立运营和独立考核，资金的使用也保持独立性。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将对于同兰公司和瑞格传播进行高效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在协同发展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内部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对于不可避免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上市公司将保证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资金有偿使用，涉及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将严格的区分并经会计师审计，不会增厚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一）请会计师核查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和内部交易损益（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

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能够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和内部交易损益（如有）单独核算，理由如下：

1、针对在被收购资产股东承诺期内可能存在的后续投入资金，公司及被收购资产管理层拟定或执行以下措施：

对于被收购资产由于业务发展所需的资本投入，包括权益资本投入和债务资本投入，首先利用被收购资产的留存收益满足内生增长所需资金投入的需要；

对于被收购资产自有留存收益无法满足后续资金投入而需外部筹资时，如需公司投入资金，如作为权益资本投入，则通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模拟资金利息，对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予以调整；如作为债务资本投入，则严格按照关联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结算，并将相关资金使用费公允成本计入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中。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后续资金投入，公司拟通过执行公允的关联资金往来结算机制以及核算调整措施可以保证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能够严格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单独核算（包括模拟资金核算）。

2、针对可能存在的内部关联交易，申请人在现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已着手制订和完善申请人（包括下属企业）与被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具体管理制度与程序指引，特别针对为了充分实现被收购资产与申请人现有资产及业务的协同效应而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须严格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的原则和关联交易价格审批及审核机制，以保证在收购前后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和政策的一贯性，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执行。

同时，申请人拟针对发生的内部交易，由专人定期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则按双方确认的不公允价值部分作为关联资金使用，并按产生不公允价值的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用，从而保证内部交易不存在增厚或掩藏被收购资产的未来经营业绩之情况。

针对上述极可能存在的内部关联交易，众华会计师认为申请人拟通过执行严格的公允的关联交易机制可以保证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独立性。

（二）请会计师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众华会计师未来拟实施以下审计程序，以保证上述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1、对资金来源的审计程序

（1）向被收购资产管理层询问了解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否存在公司后续投入资金的情况。

（2）查阅被收购资产的账面记录、增资协议、借款协议、银行进账凭证等，检查是否存在公司后续投入的资金，如存在后续投入的资金，检查资金是否设专户专账管理，检查专户的资金流入和出流的情况，是否与账面一致。

2、对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

（1）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相应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并获取相应的合同、交付单据、结算单据、发票、相关银行收款记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编制分客户或者分项目的收入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明细账和总账核对是否相符。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间的发生额及期末应收余额。

3、对营业成本的审计程序

（1）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或者分项目类别的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明细账和总账核对是否相符。

（2）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或者服务合作合同、交付人库单据或者结算单据、发票及银行付款记录，核实账面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复核存货结转情况及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实账面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对主要供应商或者服务合作方进行函证，函证期间发生额和期末应（预）付账款余额，核实账面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4、对期间费用的审计程序

（1）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明细账和总账核对是否相符。

（2）选取重要或异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项目，抽取相应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合同、费用结算单等资料，分析其发生是否合理；

（3）针对人工费用、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等其他费用，通过抽查工资单、租赁合同、测算租金、折旧与摊销计提及分摊是否正确。

（4）抽取金额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在在跨期现象；

5、对后续投入资金及内部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

（1）如公司将自有资金或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了本次被购买资产，则获取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将协议中约定的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比较，核实资金成本是否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根据占用资金具体金额、占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占用资金成本，核实公司计提利息是否真实准确，同时检查该利息费用是否抵减当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

（2）如公司与被收购资产单位发生内部购销的关联交易，关注交易的实质，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获取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将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与公司同类型产品或服务外部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若无外部交易，则与同类型公司相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核实内部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综上，众华会计师将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以保证本次被收购资